

教育局通函第 121/2025 號

分發名單：各官立、資助（包括特殊學校）、按位津貼及直接資助計劃中學校長

副本送：各組主管－備考

高中學生交流活動資助計劃（2025/26）

摘要

本通函旨在邀請各中學（包括特殊學校）參加上述計劃。

詳情

2. 高中學生交流活動資助計劃的目的是資助學校為高中學生舉辦校本交流活動，加深學生對國家歷史、文化和發展現況的認識，以及拓寬他們的視野。

3. 學校為學生籌辦的校本交流活動可於本港或內地進行，內地行程可包括參訪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學習活動。本計劃分別為在本港、廣東省內或省外地方進行的活動設有不同的資助額上限，以配合學生學習的需要。為方便學校更靈活地安排整個學年的校本交流活動，計劃分下列兩個批次接受及審批學校申請，有關本計劃的詳情，請參閱《申請及撥款須知》：



批次	遞交申請書時間	進行交流活動時間	通知申請結果(月份)	發放撥款(月份)*
1	15/8/2025 或以前	1/10/2025－ 31/8/2026	9/2025	10/2025
2	16/8/2025－ 10/10/2025	1/2/2026－ 31/8/2026	12/2025	1/2026

*視乎評審結果及本計劃的名額使用情況發放資助

4. 獲資助的學校須參考《戶外活動指引》（香港活動），或《境外遊學活動指引》及《學校策劃學生內地交流活動須知》（澳門部分的行程亦適用）策劃及組織活動。學校如委託機構承辦活動，亦須根據適用於有關學校類別的招標及採購程序指引辦理，並應督導和監察活動的策劃與組織。此外，學校應向學生家長介紹交流活動的學習目的和內容。學生參加全屬自願性質。

5. 擬申請資助的學校，請按上述遞交申請書時間，把已填妥的《申請書》電郵至教育局全方位學習及內地交流組 2（lwlme2_subvention@edb.gov.hk）。本局不會接受逾期的申請。資助計劃的《申請書》及《活動報告》等文件見《申請及撥款須知》，學校亦可於「薪火相傳」網站[下載](#)。

查詢

6. 如有查詢，請致電 2892 6108 或 2892 6430 與教育局全方位學習及內地交流組 2 聯絡。如欲了解更多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的資訊，請瀏覽「薪火相傳」網站(<https://www.passontorch.org.hk>)。

教育局局長

李麗萍代行

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